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06號

上　訴　人　呂慶安
　　呂秀娟
　　上二送達代收人　魏婉婷　住○○市○區○○路○段000號0樓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怡均律師
　　張順豪律師
複 代理 人　王品婷律師
視同上訴人　呂慶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送達代收人　賴昭文　住○○市○○區○○路○段000號0樓
訴訟代理人　張智賢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被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四、第一、二審(含追加之部分)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參照)。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撤銷訴權，其行為當事人有數人時，必須一同被訴(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978號判決先例參照)。查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係原審被告呂慶陞之債權人，請求撤銷：㈠呂慶陞與其餘原審被告呂慶安、呂秀娟(下稱呂慶安等2人)就其等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下稱系爭協議或甲行為)，㈡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門牌○○市○○區○○○路○段00號0樓房地(下稱系爭房地)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民國111年4月28日登記，收件字號：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111年雅普登字第25170號；下稱房地登記)，其訴訟標的對於呂慶陞與呂慶安等2人必須合一確定，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是本件雖僅由呂慶安等2人提起上訴，因屬有利於呂慶陞，依前述規定，其上訴效力及於呂慶陞，爰將呂慶陞併列為上訴人。

二、次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參照)。查被上訴人於上訴人上訴後，追加：㈠上訴人交付呂秀娟新臺幣(下同)70萬7,606元(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郵局存款70萬0,062元、敬老津貼7,544元，於111年5月3日交付；下稱系爭款項)之物權行為(此行為與房地登記合稱乙行為，甲、乙行為則合稱系爭行為)，應予撤銷，㈡呂秀娟應將系爭款項返還上訴人(如附表二編號3-4□欄第⑴-2小欄所示)，以上均本於其主張詐害債權之同一基礎事實，於法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呂慶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

呂慶陞負欠伊52萬4,063元本息與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或系爭債務)未清償，業經伊取得確定支付命令。而上訴人之母○○○○於000年0月0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上訴人皆為○○○○之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詎上訴人於111年4月26日就系爭遺產為系爭協議，約定：㈠系爭房地由呂慶安分割繼承取得，並於111年4月28日辦竣房地登記；㈡系爭款項與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呂秀娟分割繼承取得(系爭車輛於111年5月11日過戶)。茲因呂慶陞名下僅有毫無殘值之舊車1輛，別無其他財產，系爭行為(前述甲、乙行為)均屬詐害債權之無償行為。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㈠撤銷系爭行為，㈡呂慶安應將房地登記塗銷，㈢呂秀娟應將系爭款項返還上訴人。

二、上訴人陳述：

㈠呂慶安等2人部分：

系爭債權請求權於95年間即可行使，被上訴人延至111年7月間始聲請支付命令，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不得再行使撤銷訴權。又呂慶安與○○○○就系爭房地有借名登記關係，系爭房地並非○○○○之遺產。縱認無借名登記關係，系爭房地之貸款均由呂慶安繳納，○○○○亦皆由呂慶安等2人扶養，呂慶陞未曾履行扶養義務，而○○○○喪葬費用亦由呂慶安支出，則上訴人所為系爭行為，約定由呂慶安取得系爭房地，並由呂秀娟取得系爭款項，除尊重○○○○之遺願，上訴人對於○○○○之付出情形外，亦有以呂慶陞應繼分抵償其應負擔○○○○之扶養費與喪葬費，自非無償行為。被上訴人前開請求，均無依據等語，資為抗辯。

㈡呂慶陞部分：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具狀答辯。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將甲行為(系爭協議之債權行為)與房地登記之物權行為撤銷，及呂慶安應將房地登記塗銷。呂慶安等2人全部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追加請求如上。

四、兩造聲明：

㈠上訴人之上訴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3.被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㈡被上訴人之答辯與追加聲明：

1.上訴答辯部分：上訴駁回。

2.追加部分：

⑴上訴人交付呂秀娟系爭款項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⑵呂秀娟應將系爭款項返還上訴人。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38-340頁，並依卷證文義略作文字調整)：

㈠上訴人均為○○○○之子女(見原審卷第75-82、145-153頁)。

㈡呂慶陞於92年11月間向被上訴人借款，尚欠系爭債務(52萬4,063元本息與違約金)未清償，業經被上訴人取得確定支付命令(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0548號，此卷下稱司促卷；見原審卷第23-29頁)。

㈢○○○○於000年0月0日死亡，其繼承人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遺有系爭遺產，上訴人皆為○○○○之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見原審卷第41、75-76、83頁)。

㈣兩造於111年4月26日就系爭遺產為系爭協議(甲行為)，約定系爭房地由呂慶安分割取得，並於111年4月28日辦竣房地登記(乙行為)；系爭款項與系爭車輛均由呂秀娟分割繼承取得，其中系爭款項於111年5月3日交付呂秀娟(乙行為)，系爭車輛則於111年5月11日過戶給呂秀娟(見原審卷第31-39、73-74頁，及本院卷第237、255、293、301、305頁)。

㈤呂慶陞名下僅有76年出廠、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汽車1輛，別無其他財產與所得(見原審卷第43-45頁)。

六、兩造爭執事項：

㈠系爭債權(被上訴人對於呂慶陞之借款債權)請求權已否罹於

時效？

㈡呂慶安與○○○○就系爭房地有無借名登記？

㈢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行為（甲、乙行為），有無理由？

㈣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呂慶安應將房地登記塗銷，及呂秀娟應將系爭款項返還上訴人，有無理由？

七、本院之判斷：

㈠時效部分：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請求，或因承認，或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或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第1款、第5款、第137條第1項參照)。

2.查系爭債權清償期為95年9月10日，此有呂慶陞簽發之本票影本可稽(見司促卷第8頁)，而被上訴人曾委由潘姓行員於102年3月13日下午7時3分許向呂慶陞催討系爭債務，呂慶陞與潘姓行員對話時已承認系爭債務(系爭債權)，此有被上訴人所提相符之錄音檔與對話譯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83、331頁)。準此，可知系爭債權請求權於95年9月間可行使，因呂慶陞於時效期間內即102年3月13日承認系爭債務(系爭債權)，而中斷時效，並自承認時起重新起算時效，截至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間聲請發支付命令(見司促卷封面)，尚未罹於消滅時效。至於呂慶安等2人空言否認被上訴人曾為催討，並否認呂慶陞已承認債務各情云云，要難採信。

3.從而，系爭債權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應堪認定。

㈡借名登記部分：

1.按所謂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之契約，是出名者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主張借名登記契約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變態事實負舉證

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1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參照)。

2.查呂慶安主張其與○○○○間就系爭房地有借名關係存在，無非以系爭房地貸款均由其繳納乙節為據。惟繳納貸款之人，容非取得不動產之法定要件，而代繳貸款之原因多端，或出於合資、贈與、借貸、抵銷、清償本人或他人債務，亦有可能基於家族或親密關係所為施惠行為，或出於其他諸多原因而匯入，未必僅止於借名關係之單一原因。況上訴人已將系爭房地列為○○○○之遺產，並為系爭協議(見原審卷第73-74、83頁，及本院卷第237頁)，再參酌證人○○○(○○○○鄰居友人)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伊曾親耳聽聞○○○○提及系爭房地為其財產(見本院卷第253頁)。此外，未據呂慶安提出其他具體證據以佐其借名之說，自難採信。

3.從而，呂慶安與○○○○間就系爭房地並無借名關係存在，系爭房地應為○○○○之遺產，尚無疑義。

㈢有償或無償詐害行為部分：

1.按民法第244條第1、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倘債務人將其不動產廉價讓與第三人，或以其價值對於受讓者清償債務，其他債權人亦僅於有同法條第2項情形時，始得以訴請求撤銷，尚不能認其行為為無償，而逕指債務人之換價為同條第1項之詐害行為，俾以保全法定撤銷權之行使，兼資防免妨害交易之安全；亦即民法第244條規定撤銷權之規範意旨，係依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法律行為是否互有對價，區別其行使之要件，俾使受益人及債權人之利益，均得受保護(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33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次按全體繼承人間就遺產分割行為，除客觀上遺產數額分配外，尚有預付將來扶養費用、繼承債務及清償債務，及其他非財產考量因素(例如：某繼承人向來負責照護被繼承人而分配較多遺產、被繼承人之遺產來自於特定繼承人之貢獻、

承擔祭祀義務、家族成員間之感情、尊重被繼承人之遺願、尊重尊親屬之意願等等)，非必完全按繼承人之應繼分進行分割。因此，遺產分割雖為處分遺產之財產行為，然遺產分割行為是否為無償行為，於個案中應綜合審酌上開各種因素，並非僅以應繼分之遺產價值為唯一判斷標準。

3.查系爭房地貸款係由呂慶安自其兆豐銀行00000000000號薪轉帳戶、三信銀行0000000000號薪轉帳戶提領現金，再存入○○○○之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貸款帳戶繳納，業據呂慶安提出交易明細、存摺與內頁存提明細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7-81、83-169、171-205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復經證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常與○○○○聊天，知悉系爭房地貸款全由呂慶安繳納，且○○○○亦表明系爭房地將來要給呂慶安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253-254頁)。再參酌○○○○生前之生活費、醫療費悉由呂慶安等2人負擔支應，其喪葬費用則由呂慶安墊支，此情有長照服務計畫單、申報扶養資料、喪葬費用相關單據影本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05-221頁)，復據證人○○○(呂秀娟之女)及○○○分別於原審、本院審理時為相同證述(見原審卷第402-404頁、本院卷第252頁)，且呂慶陞名下並無有價值之財產，亦無所得(見原審卷第43-45頁、本院卷第273頁)。準此各情，可見呂慶安等2人抗辯系爭協議約定由呂慶安取得系爭房地，並由呂秀娟取得系爭款項，除尊重○○○○之遺願、上訴人對○○○○之付出外，亦有以呂慶陞應繼分抵償其應負擔○○○○之扶養費與喪葬費，應可採認。

4.從而，系爭協議約定由呂慶安取得系爭房地，由呂秀娟取得系爭款項，均非無償行為，應堪認定。

㈣可否撤銷與回復原狀部分：

1.按民法第244條所規定之撤銷訴權，僅得訴請撤銷債務人之行為，倘債務人之行為與他人共同為之，亦僅該債務人之行為得單獨而分離者，始得訴請撤銷(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聲請

法院命受益人回復原狀，以債權人已合法撤銷無償或有償之詐害行為，為其前提要件，如未合法撤銷者，則不生回復原狀之問題。經查：

⑴系爭協議約定由呂慶安取得系爭房地，由呂秀娟取得系爭款項，均非無償行為，業如前述，則被上訴人無從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撤銷系爭協議，並請求呂慶安等2人回復原狀。

⑵又系爭協議係○○○○全體繼承人(即上訴人)共同為之，而非呂慶陞單獨所為，且呂慶安等2人皆非被上訴人之債務人，可見呂慶陞參與系爭協議之行為，尚難從系爭協議獨自抽離。由此可見，系爭協議亦非被上訴人所得撤銷之標的。

⑶至於被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撤銷系爭協議，前經本院再三向被上訴人闡明多次，被上訴人仍稱本件係本於民法第244條第1項為請求(見本院卷第218、256、322頁)。是系爭協議是否屬於民法第244條第2項之有償詐害行為，如是者，可否據以回復原狀，均不在本院審理之範圍，併此敘明。

2.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行為，並請求呂慶安塗銷房地登記，及呂秀娟返還系爭款項，均無依據。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前開撤銷訴權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行為，及呂慶安應將房地登記塗銷，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被上訴人追加請求撤銷上訴人交付呂秀娟系爭款項之物權行為，及呂秀娟應將系爭款項返還上訴人，均為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廖純卿

法　官　陳正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玉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附表一(遺產：金額新臺幣元)：				
編號	□種類	□財產	□應有部分或金額	□遺產分割
1	土地	○○市○○區○○段000地號、面積421.71公方公尺	42171分之1369	分配呂慶安取得
2	建物	○○市○○區○○段000○號、門牌○○路○段00號0樓、總面積62平方公尺(含共有部分654建號建物、面積440.27平方公尺、應有部分440分之19)	全部	分配呂慶安取得
3	存款	豐原中正路郵局	70萬0,062元	分配呂秀娟 取得
4	其他	111年3月、4月敬老津貼	7,544元	分配呂秀娟 取得
5	車輛	車牌號碼000-0000號、2018出廠、廠牌INFINITI、排氣量1991cc	20萬元	分配呂秀娟 取得

附表二：			
編號	□⑴審級請求 ⑵請求權基礎	□⑴訴之聲明 ⑵法院判決	□備註
1	⑴原審 ⑵民法第244條第1項	⑴上訴人所為系爭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房地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 ⑵同上	
2	⑴原審	⑴呂慶安應將房地登記塗銷	

	⑵民法第244條第4項	⑵同上	
3	⑴二審 ⑵民法第244條第1項	⑴-1 上訴人所為系爭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房地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 ⑴-2 上訴人交付呂秀娟系爭款項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⑵-1駁回 ⑵-2駁回	⑴-2為二審追加
4	⑴二審 ⑵民法第244條第4項	⑴-1 呂慶安應將房地登記塗銷 ⑴-2 呂秀娟應將70萬7,606元返還上訴人 ⑵-1駁回 ⑵-2駁回	⑴-2為二審追加